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通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执461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 执 4619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 执4632、4633、4634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 执4819、4820、4821、4822、4823号》，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65,2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被四位原告申请执行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申请人申请执行轮候冻结股份数皆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2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本次司法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冻结）股份为65,2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冻结股份45,255,650股，质押股份20,00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65,255,650股。

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向广厦建设了解，因其下属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王智勇擅用分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未还引起诉讼，导致广厦建设持有我司65,2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目前王智勇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东阳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调查取证中。广厦建设正在对上述案件积极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向法院

提起申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